

证券代码：874873

证券简称：卓目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防范、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过半数为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员担任，负责召集与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批准。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审计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八条** 审计部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无法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审计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交易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

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数，“过”“以外”“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卓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